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1,387,526,653.3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条款，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348,676,46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余额 33,460,514 股后的 2,315,215,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 元（含税），共计 833,477,743.8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60.07%，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并参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40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八、2020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2021 年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李延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规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现空缺 1 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推荐李延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李延河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李延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李延河先生简历：

1973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一矿矿长、副书记，本公司六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工程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赵良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赵良贤先生简历如下：

196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处级）、部长、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赵良贤先生拥有多年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其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赵良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二、关于续聘公司律师事务所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聘期已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决定 2021 年度继续聘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供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事务咨询等服务，聘期为一年。

十三、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 2021-041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公司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在进行审计工作的同时，为公司加强管理、规范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四、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42 号公告）

十五、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43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44 号公告）

以上第以上第一、三、四、五、六、十、十三项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李延河	√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5)人
9.01	张金常	√
9.02	吴跃峰	√
9.03	杨志强	√
9.04	刘宏伟	√
9.05	曾昭林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3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 5 月 14 日下午 6 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联系人：王昕。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1	李延河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01	张金常	
9.02	吴跃峰	
9.03	杨志强	
9.04	刘宏伟	
9.05	曾昭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03121 公司简称：华培动力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2020 年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培动力	60312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轲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电话	021-31838505	
电子信箱	board@sinote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托于在材料研发和材料成型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逐步发展成为细分市场领域金属合金材料铸造成型的龙头，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围绕在汽车领域，包含以下三大类：1）发动机进气系统中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及中间壳等零部件；2）排气系统中的端锥、弯管、法兰等零部件；3）商用车后处理系统中的排气节流阀阀体等产品。

报告期内，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及中间壳体等铸造件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已与包括博格华纳、霍尼韦尔（盖瑞特）、博世马勒（博马科技）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形成了长期稳健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竞争中占据了先发优势。随着全球油耗法规日趋严格，节能减排的大势所趋，涡轮增压器的使用在未来将持续提升，这也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发展水平，积极主动优化现有产品结构，于近年内连续拓展了全球排放系统最大供应商佛吉亚、全球商用车制动系统供应商克诺尔集团等优质客户，拓展了包括排气系统端锥、弯管、法兰等和商用车后处理系统排气节流阀阀体等产品在内的新产品线，随着公司产能建设的逐步完成，该等业务从 2021 年起均逐步进入量产，预计将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一定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积极拥抱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无锡盛迈克"），布局汽车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产品线，并将逐步延伸至制造过程中的自动化生产、标定、检测技术的软硬件技术开发，力争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于无锡盛迈克的并表。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部分。

1、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材料开发及成型领域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拓展进入多元化的应用领域做足技术储备。金属合金材料研发及成型领域，因涉及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研发由耐热材料研发、多种合金铸锻工艺研发、轻量化项目研发及设备研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01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2%。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筛选流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开发、评价、管理、年审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由采购部组织质量部、研发部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全面考察，实现对供应商的质量情况的实时监控。

当出现具体项目采购需求时，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发出询价，经过对供应商报价书的对比，确定好具体的供应商后，由该供应商提供样件或者小批量的产品供公司质量部进行质量检测和相应技术指标的审核。公司通过相应审核程序后，根据生产需求下达相应的订单，由该供应商正式进行供货。

公司根据客户预测订单量及公司生产计划形成具体的采购计划，该采购模式下，公司以需求分析为依据，以满足生产所需库存为目的，有效控制采购物资的库存数量，有效控制物料资源，优化库存管理及生产效率。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 MTO（Make to Order，按订单生产）的方式展开。公司根据客户预测订单需求，由销售部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制定相应产品需求量，物流部据此制定周、月度生产计划，并实时跟进生产进度，对生产计划的实施情况持续管理和调整。在生产过程中，物流部负责协调其他部门的配合工作，保障公司生产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国内及全球客户提供产品。汽车行业的经营模式为多层级供应商体系，公司为宝马集团、长城汽车等汽车整车厂商，为博格华纳、霍尼韦尔（盖瑞特）、BOSCH 马勒（博马科技）等一级供应商，为南阳飞龙、美达工业、科华控股等二级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

（三）行业情况

从全球汽车市场来看，受到 Covid-19 的冲击，导致 2020 年上半年部分整车制造厂停产，整体汽车市场表现疲软。IHS Markit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仅为 7650 万辆，较 2019 年降低了 9%；欧洲汽车销量同比下跌 24%至 1196 万辆，是 30 年以来最大跌幅；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体比例 4.98%，为 324 万辆。此外，2020 年 4 季度开始出现的汽车芯片短缺情况，也对全球汽车市场造成了一定扰动。

从国内市场来看，中汽协发布的《2020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从细分市场来看，乘用车市场全年销量仍呈现下降，2020 年产销分别为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下降 6.5%和 6.0%，降幅比上年收窄 2.7 个百分点和 3.6 个百分点；商用车市场全年销量呈现大幅增长，产销分别为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增长 20.0%和 18.7%，创历史新高。

根据知名汽车行业数据平台 marklines 数据，涡轮增压器的市场需求仍保持正增长，2020 年全球涡轮增压器渗透率约为 52.5%。主要竞争格局未发生变化，龙头供应商仍然为博格华纳、盖瑞特等国际巨头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605,813,857.18	1,406,849,450.73	14.14	718,460,176.24
营业收入	638,442,969.56	630,721,445.10	1.22	512,714,05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28,691.82	97,682,704.34	-39.67	78,458,9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59,231.41	77,513,831.43	-40.84	69,244,20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822,267.10	1,107,413,575.28	1.03	563,615,50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82,883.35	82,226,185.47	35.22	91,172,94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8	-39.4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8	-39.47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9.47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14.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2,440,713.03	154,406,141.33	164,399,273.75	197,196,84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1,390.06	16,664,791.87	19,451,959.50	9,791,60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48,499.50	10,760,949.15	17,428,271.41	6,921,5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9,200.16	10,432,265.01	43,754,560.17	9,726,858.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68,000	112,608,000	43.44	112,608,000	质押	53,18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怀磊	3,165,720	18,994,320	7.33	18,994,32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佳	1,451,760	8,710,560	3.36	8,710,560	无		境内自然人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4,092	7,775,908	3.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全荣	-522,200	4,777,000	1.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有限合伙）	-3,849,120	3,050,880	1.1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晓虹	185,400	2,490,000	0.96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立普	-671,280	2,088,720	0.8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潇	1,167,100	1,167,100	0.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HUANG XIAODONG	-468,305	911,695	0.35	0	无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怀磊是上海华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吴怀磊与吴佳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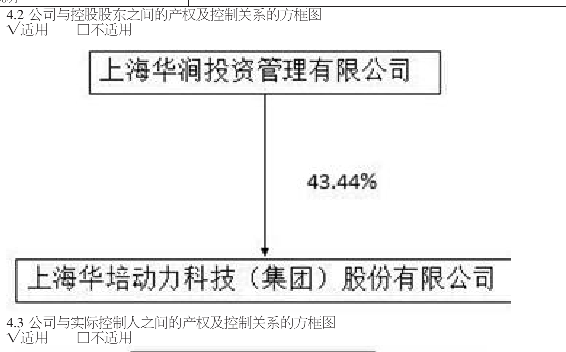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科学防控疫情，抢抓市场机遇，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6.38 亿元人民币，较 2019 年同期增长约 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0.59 亿元人民币，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39.67%。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人民币，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39.4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盛迈克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28,691.82 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7,659,383.7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65,938.3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37,549,358.26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47,520,000.0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2,192,111.71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9,2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472,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差异化分红的情况。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0.38%。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决定，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投资回报，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 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79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5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127,962.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422,037.7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0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累计	本期发生额	年末累计（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0,422,037.73	–	470,422,037.73
加：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现金管理收益	7,362,548.63	6,624,264.39	13,986,813.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2,116,760.11	2,396,640.07	4,513,400.1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95,897,483.96	–	95,897,483.96
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01,302,301.35	60,859,425.48	162,161,726.8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418.60	601.00	1,019.60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55,000,000.00	-65,000,000.00	1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有余额	27,701,142.56	13,160,877.98	40,862,020.5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27,701,142.56	13,160,877.98	40,862,020.54
差额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原《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制度经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866226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117.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76013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67,475.7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269223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725,426.80
合计			40,862,020.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9]第 ZA10051 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5,897,483.96 元。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发表了意见。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 95,897,483.96 元。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国金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019-11-5	2020-2-3	3.70%	234.34	是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2020-2-14	2020-5-14	3.70%	196.15	是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5-19	2020-6-30	3.14%	72.26	是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7-7	2020-10-9	3.10%	159.67	是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0-12-28	2021-3-28	3.20%		否
合计			106,000.00	/	/	/	662.42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前期施工地天气影响

受募投项目施工地天气影响，前期厂房建设阶段雨水较多导致进度晚于预期，进而影响了生产制造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从而整体项目进度延后。因此投资未达到计划进度。

2.疫情影响投资进度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北武汉，2020 年初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开展，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另外，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人们出行受限、消费需求萎缩、工厂生产停滞，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在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冲击。公司国内外客户的订单和新项目推进都受到不同程度负面影响，从而产能需求减小。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设备投资的进度。

3.产品订单不及预期

VTG、排气系统零部件等产品结构复杂、尺寸精度要求高、生产材料较为特殊，从而无法达到规模效应使得公司自行生产的成本较高。因此，VTG、排气系统零部件等产品由于成本价格等原因导致获取订单情况不及预期，从而公司对其生产制造设备的投资进度相应放缓。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延长募投项目的投资期限。

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04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0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042.20		47,042.20	6,085.94	25,805.92	-21,236.28	54.86%	2022 年 2 月	-177.27	否	否
合计	—	47,042.20		47,042.20	6,085.94	25,805.92	-21,236.28	54.86%	—	-177.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仍在建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其中《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1、内部董事（指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工龄津贴等收入。

2、外部董事：12 万元/年

3、独立董事：12 万元/年

4、外部监事：6 万元/年

5、其他监事（指包括职工监事在内的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工龄津贴等收入。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